2024年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4.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负责策划、协调和组织各类体育赛事和社会体育活动；承办在本省举办的世界、全国和省级体育赛事；负责海南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担我省路跑监管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竞赛部、体育职业技能鉴定部、棋牌运动管理部4个科级部门。岗位结构为：领导岗位1正2副，内设科级领导岗位4个，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6个，工勤人员岗位2个。

第二部分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单位 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1.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16.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83.46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其中，收入总计2,616.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16.0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00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2,616.04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21.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79万元、其他支出2,000.00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6.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5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21.81万元，占84.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41万元，占9.81%；卫生健康（类）支出12.04万元，占1.95%；住房保障（类）支出21.79万元，占3.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运动项目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45.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6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8.1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2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26.39万元，比上年度预算数增加3.76万元，主要是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34.0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数减少7.87万元，主要是上年度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12.0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92万元，主要是医疗缴费基数提高。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21.7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8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40.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5.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54.3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0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2,000.0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0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六、关于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617.0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2,617.1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0万元，占0.04%；经费拨款收入616.04万元，占23.54%；政府性基金收入2,000万元，占76.42%；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84.56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61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04万元，占13%；项目支出2,277.10万元，占8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84.5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81.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81.83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16.04万元、政府性基金2,000.0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举办及参加旅游文体活动项目，预算安排2,000.00万元，主要用于举办体育赛事，绩效目标是举办不少于2项体育赛事；参赛人数（包含运动员、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媒体）2千人以上；媒体宣传（微信及微博报道数量)157篇，电视及网络宣传平台70个；产生直接及间接经济效益0.5亿元。

2.体育训练及竞赛项目，预算安排100.00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省内体育赛事，绩效目标是举办7项体育赛事，提高群众参与比赛的积极性；扩大赛事影响力，完成70篇媒体宣传；完成1500人次，群众参与赛事；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08万元。

3.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预算安排100.00万，主要用于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绩效目标是完成50期批次职业鉴定，鉴定人次达到3000人；举办1项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数200人，观众人数1万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